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5-2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5年3月28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招商银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HT250328T00018501），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园药业”）与招商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71HT250328T000185）提供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2、2025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5人保字062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汉兴”）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5人借字062号）中的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下属9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2024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三、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万元)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2,000	57,600
	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2,000	2,000

四、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00%	2005年8月25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368号	庄江海	12,65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100%	2005年7月1日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汉兴路9号	王维	11,100	研发、生产(储存)、销售：硝酸540t/a、氢溴酸2100t/a(有效期限以许可证)、DL-对羟基苯甘氨酸、 α -苯基乙磺酸复盐、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羟酸、羟酸甲酯、氯化镁、硫酸铵、硫酸钠、羟基甲氧基乙苯、对羟基苯乙醇、叔丁基苯基醚、叔丁醇、乙二醛、乙醛酸、乙二酸、联苯腈、二甲联苯、酒石酸钙、草酸铵、邻硝基苯甲醛、苯莫三嗪、苯乙醇、对氯苯丝氨酸乙酯、对甲砒基苯甲醛、杂螺环酮盐酸盐、L-2-氨基丁酰胺盐酸盐、多西环素、4,6-二氯-5-氟嘧啶、丝氨酸、医药中间体、兽药、兽药原料药。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二)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2024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276,162.50	153,202.02	122,960.48	202,805.62	11,109.96
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77,190.98	32,689.50	44,501.48	69,805.48	3,492.26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2,000 万元；
5. 担保期限：12 个月；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合同（二）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 债务人：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2,000 万元；
5. 担保期限：12 个月；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战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21,782.3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7.73%。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